

主旨: Views of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n the Consultation
附件: Letter From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n Population Policy.pdf

Dear Sir/ Madam,

Please kindly find attached our paper on the policy consult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yself at 81013338.

Regards,

--

溫南聲 Anton WAN
總幹事 General Secretary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

主席 陳黔開牧師
副主席 吳思源先生
曾錫華牧師
文書 羅杰才牧師
司庫 周弘毅牧師
董事 李樹甘博士
胡志偉牧師
蔡志森先生
關啟文博士

義務研究顧問

梁林天慧博士

總幹事

溫南聲先生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8101 3338
傳真 Fax: (852) 2743 9780

網址 URL:
www.familyvalue.org.hk

電郵 E-mail:
info@familyvalue.org.hk

維護家庭基金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及
香港基督教機構協會 (基協)
之機構會員

維護家庭基金對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之《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
提交意見

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本基金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與各界持分者倡議維護家庭價值，並就香港生命倫理及家庭有關的社會議題表達我們的關注。今次有關人口政策的文件中，我們關注的主要集中於有關「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課題中，對於在香港環境下可消除生兒育女方面的障礙的有效措施，以及社會及政府在照顧兒童方面可如何支援家庭、分擔責任，表達我們的意見。但篇幅所限，我們只集中向貴委員會表達的關注主要包括(1)反對政府干預個別家庭的生育決定，但應積極從長遠政策上獎勵婚姻及生育、(2) 支持以公共資源以減輕家庭的生育社會及財政成本，以及增加經濟誘因的政策；及 (3) 支持社會訂定家庭友善的僱傭及生活環境。

反對政府干預個別家庭的生育決定，但應積極從長遠政策上獎勵婚姻及生育

維護家庭基金同意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方向，政府不應干預個人的生育決定。干預計劃生育的任何措施都不應是香港社會的共識。而且生兒育女的考慮因素很多，有社會性的原因、亦有個人的原因，故此政府的干預並不適合。與此同時，政府政策的方向可考慮獎勵有關的家庭，讓有孩子的家庭在生活各個環節之中得到社會更多的支持和獎勵，例如房屋、稅務等等。

支持以公共資源以減輕家庭的生育社會及財政成本，以及增加經濟誘因的政策

當要以家庭的建立及生兒育女作為人口政策的重要方向時，社會及政府就必須分責家庭父母的責任，以公共資源減輕家庭的生育成本，其中包括教育、醫療。免費教育的政策方向，以及兒童醫療的照顧等等都符合這大方向。此外，《兒童權利公約》都一直對締約國的政府及社會所應為兒童所承擔的責任有嚴格的要求。一個重視公約，以及履行其中責任的社會，必定是一個兒童友善的社會，家庭及父母亦樂於在這些社會生兒育女。可惜因為現時並無整體的兒童政策或機制在香港特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故一直社會有聲音要求政府根據公約要求，成立具有清晰法定權力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專員，甚至最近立法會亦有如此的議決，要求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公約的實踐。對於政府仍無視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至今亦認為無需另設獨立監察機制以實施《公約》或其規定的立場及決定感到遺憾。當大家未見到政府對兒童承擔更大的長遠責任時，父母生育便要全盤考慮生育的成本，亦預計自己家庭要全數承擔。故此家庭在生育前作出如此計算，以作是否決定生育的考慮，亦實無可厚非。

支持社會訂定家庭友善的僱傭及生活環境

多年倡議的「家庭影響評估機制」終於在上年施政報告中聽到一些落實執行的消息，表示當政府制訂新政策時必須以「家庭角度」考慮新政策及評估對家庭及兒童的影響。有關建議的機制具體運作已經接近一年。究竟過去一年新政策透過此機制評估對家庭及兒童的影響，最終如何改善了政策的制定？這類的機制能令當局的政策制定過程更貼近維護家庭需要、兒童需要的考慮，讓家庭的生活更有質素。讓市民感受到社會、政府當局、僱主重視家庭價值、重視婚姻，要他們成家立室就會比較明正言順。

此外，得悉政府將正式啟動立法制定有新侍產假，亦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期望盡早完成立法，以規定有新生嬰兒的在職父親可享三天有薪侍產假，讓他們得以承擔家庭責任。維護家庭基金歡迎政府終於落實有關立法的決定，讓父母更有能力照顧家庭。同時，我們相信在立法過程時，其中涉及到侍產假是否適用於非婚生子女的考慮，我們亦相信到時會引發起社會上另一輪對有關婚姻、家庭、父親責任等家庭價值層面的討論。我們希望此立法建議最終能對長遠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產生積極鼓勵及建設性的鞏固作用。如果任何侍產假立法的細節建議有機會進一步令婚姻及家庭關係形同虛設的話，屆時社會必須小心認真討論。

獎勵婚姻和成家、由社會共同承擔生兒育女的成本、以及保護家庭三方面，都是我們基金及所有持分者所建議的政策方向。歐洲社會以至就近的台灣，近期都出現民間大規模的遊行，就當地一些深遠影響家庭制度、婚姻制度的政策及草案表達強烈不滿。身處如此的社會環境，市民又怎能安心生育呢？我們不希望有一天香港的市民對培育下一代完全缺乏信心。

維護家庭基金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